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候用校長 張艷芬

電話：(03)3322101~7417

電子信箱：yenfen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高原國小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0800333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校辦理本市107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—「國小綜合活動學習領語授課教師增能研習」計畫暨經費概算核定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原國小108年4月16日高小訓字第108000226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為本市「107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」子計畫，所需經費新臺幣8萬5,000元整，由本局保管金專戶項下支應；本案原始憑證依本局105年7月20日桃教會字第1050056135號函授權由貴校自行妥善保管備查，免報局核銷，倘有結餘款則請貴校依規定繳回。請貴校於文到一週內免備文檢送統一收據報局請款（抬頭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），並於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，免備文檢具經費收支結算表、獎狀名單、活動成果冊及本案核定函報局辦理核結。

三、本案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、

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及「桃園市



108000289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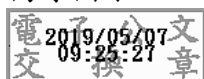
無附件



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」等規定，核敘承辦學校4人嘉獎各1次，4人各獎狀1張；活動結束後，請貴校依相關規定辦理教職員敘獎，倘涉及校長、人事人員敘獎請以獎懲建議函（及WebHR）報送本局人事室，會計人員敘獎以獎懲建議函報送本局會計室，待本府主計處召開主計人員考績會議時，一併提出研議。

正本：高原國小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